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46
聯絡人：黎映辰
電 話：04-37061379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11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1118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學校迎新活動營火晚會所進行之戶外火舞表演儀式，非屬臺中市易致火災之「戶外火舞表演」行為，請貴校應自行督促管理學生迎新活動所辦理之營火晚會(含戶外火舞表演)及學生社團於戶外進行火舞練習，以維護師生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5年9月23日府授消預字第1050208261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中啟

明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署學務校安組、本署原民特教組(均含附件)

2016-11-01
12:04:1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洪健華
電話：04-23811119轉453
電子信箱：discovery637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050208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反映為保留部分大專院校於歷年迎新活動所辦理之營火晚會傳統儀式(含戶外火舞表演)及延續學生火舞社團文化，建議應將其排除於屬本市易致火災之「戶外火舞表演」行為訴求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9月2日邀請火舞表演者訴求座談會議紀錄辦理(105年9月19日府授消預字第1050203322號函)。
- 二、考量學校迎新活動營火晚會所進行之戶外火舞表演儀式，其觀眾群較街頭藝人於街頭演出時固定(多為同校師生)，且較易掌握現場表演者與觀眾之安全防護距離；又因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所提「戶外火舞表演」係指以「表演」為目的，故參照訂定管理辦法時將民俗節慶、儀式或原住民慶典等活動排除之精神(為保留地方特色之傳統文化)，同意將下列活動及行為排除，認定非屬本市易致火災之「戶外火舞表演」行為：
(一)學生迎新活動所辦理之營火晚會(含戶外火舞表演)儀式。

(二)學生社團於戶外進行之火舞練習。

三、另副本函請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校教育署與本府教育局，請協助轉知臺中市轄內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知悉；並請學校應自行督促管理學生迎新活動所辦理之營火晚會(含戶外火舞表演)及學生社團於戶外進行火舞練習，以維護師生生命財產安全。

正本：火舞表演訴求代表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府教育局、文化局、法制局、消防局

2016-09-23
17:35

裝

訂

線